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非營業部分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 . . .	1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 . . .	9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 . . . .	11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 . . . .	13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 . . . .	14
四、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 . . .	21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 . . . .	23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 . . .	2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 . . . .	2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 . . . .	2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30
六、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 . . . .	33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 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34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協助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已針對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及前揭對象之子女，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而為進一步強化新移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特於 94 年度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另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91872 號函核定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計畫書」前言第 3 段：「茲為進一步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爰規劃分十年籌措成立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達成融合新血，開發新移入人力資源，創造國家新生產力，共建和諧多元文化新社會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
- (二) 外籍配偶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 (三) 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3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外交部代表 1 人。
  - 2、教育部代表 1 人。
  - 3、勞動部代表 1 人。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4、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 5、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 6、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 1 人。
- 7、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1 人。
- 8、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 9、專家、學者 10 人。
- 10、民間團體代表 11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計有預估利息收入 4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570 萬元，減少 3 億 3,090 萬元，主要係因國庫撥款收入業已撥補完竣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2.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3.經濟困難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康保險計畫；4.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2,1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20 萬元，減少 10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合併「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外籍配偶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及「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為「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並調降該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二）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輔導外籍配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2.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3.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學習課程計畫；4.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本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3,1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 萬元，減少 1 億 6,98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將「外籍配偶汽、機車輔導考照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併入「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學習課程計畫」，並調整「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學習課程計畫」，及減列「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等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三)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2.輔導外籍配偶籌組社團組織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7,0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50 萬元，減少 33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降「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輔導外籍配偶籌組社團組織計畫」等 2 項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四)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2.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3.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4.外籍配偶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5.外籍配偶活化社區服務計畫；6.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4,9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00 萬元，增加 7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並調降「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外籍配偶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外籍配偶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等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76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0 萬 8 千元，減少 52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降用人費用所致。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570 萬元，減少 3 億 3,090 萬元，約 98.57%，主要係因國庫撥款收入業已撥補完竣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7,99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408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7,410 萬 9 千元，約 38.34%，主要係減列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與減少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並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整部分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7,51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838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1 億 5,679 萬 1 千元，約 132.44%，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 億 7,517 萬 9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照顧輔導服務	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	年度補助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受益人次	2,500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提升就創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核定補助	(課程補助金額提升比率+課程參與學員提升比率) x100% (單位：百分比) ：[(本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 / 上年核定金額 x80% + (本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 / 上年學員數 x20%] x100%	1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2)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基金來源：

決算數 2 億 7,96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7,570 萬元，增加 393 萬 8 千元，約 1.43%，主要係因受補助單位繳回以前年度之賸餘款所致。

2.基金用途：

決算數 3 億 4,44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767 萬 5 千元，減少 6,320 萬 7 千元，約 15.50%，主要係因部分業務計畫之申請補助件數、金額及執行規模未若預期所致。

3.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6,483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3,197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6,714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各補捐助計畫案件申請及核准補助數額不如預期、受補助單位繳回賸餘款所致。

(二) 前 (102)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	年度目標值提升 10% (課程補助金額提升比率+課程參與學員提升比率) x100% (單位：百分比) :[(本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x80%+(本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x20%] x100%	一、102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3,792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 2,318 萬 1 千元增加 1,474 萬 1 千元，約 50.87%。 二、102 年度核定學員數 3,315 人，較 101 年度 2,700 人增加 615 人，約 4.56%。 合計提升 55.43%。
	通譯人才培訓相關課程	年度目標值提升 10% (課程補助金額提升比率+課程參與學員提升比率) x100% (單位：百分比) :[(本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x80%+(本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x20%] x100%	一、102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200 萬元，較 101 年度 176 萬 5 千元增加 23 萬 5 千元，約 10.65%。 二、102 年度核定學員數 1,250 人，較 101 年度 660 人增加 590 人，約 17.88%。 合計提升 28.53%。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新住民及其子女文教生活輔導機制之推動	提升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重點學校校數	年度目標值提升 10% (本年核定補助學校校數-上年核定補助學校校數)/上年核定補助學校校數 x100%	102 年度核定補助校數 336 校，較 101 年度 304 校增加 32 校，約 10.53%。

二、上 (10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

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3,570 萬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6,608 萬 5 千元，實收 1 億 6,966 萬 4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02.15%。

2. 基金用途：

全年度預算數 4 億 5,408 萬 8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924 萬 7 千元，實支 2 億 1,795 萬 8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99.51%。

3. 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1,838 萬 8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賸餘 5,683 萬 8 千元，實際短絀 4,829 萬 4 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因部分以前年度核定補助計畫於本年度核銷轉正所致。

(二) 上 (103)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 (年度目標值 10%)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金額 1,644 萬 2 千元，參加學員 1,530 人，與 102 年 6 月底核定補助金額 2,136 萬 1 千元，參加學員 1,965 人相較，成長率約 -22.85%。係因 103 年 1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會決議，考量近 3 年技藝學習類課程總核定案數占學習類總案數約 50% 以上，為維持資源平均分配，修正「技藝類學習課程計畫經費審查原則」，限縮每一團體每年最高補助 2 案，且不予補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單位已開辦相關職類訓練班之規定。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通譯人才培訓相關課程(年度目標值 10%)	查 101 年 3 月 9 日核定補助金額 176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3 月止；102 年 10 月 30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執行期程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止，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未核定補助金額，尚無成長率。
新住民及其子女文教生活輔導機制之推動	提升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重點學校校數(年度目標值 10%)	103 年核定補助 360 校，與 102 年核定補助 336 校相較，成長率約 7.14%。

陸、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b>279,638</b>	<b>基金來源</b>	<b>4,800</b>	<b>335,700</b>	<b>-330,900</b>
5,883	財產收入	4,800	5,700	-900
5,883	利息收入	4,800	5,700	-900
270,000	政府撥入收入	-	330,000	-330,000
270,000	國庫撥款收入	-	330,000	-330,000
3,755	其他收入	-	-	-
3,755	雜項收入	-	-	-
<b>344,468</b>	<b>基金用途</b>	<b>279,979</b>	<b>454,088</b>	<b>-174,109</b>
19,049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 及法律服務計畫	21,200	22,200	-1,000
215,828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 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 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131,200	301,000	-169,800
59,536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 社團計畫	70,200	73,500	-3,300
42,297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 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49,700	49,000	700
7,75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679	8,208	-529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180	-180
<b>-64,830</b>	<b>本期賸餘(短絀-)</b>	<b>-275,179</b>	<b>-118,388</b>	<b>-156,791</b>
<b>1,113,514</b>	<b>期初基金餘額</b>	<b>930,296</b>	<b>981,539</b>	<b>-51,243</b>
-	解繳國庫	-	-	-
<b>1,048,684</b>	<b>期末基金餘額</b>	<b>655,117</b>	<b>863,151</b>	<b>-208,034</b>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估利息收入480萬元，計480萬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2億7,997萬9千元，包括：1.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2,120萬元；2.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1億3,120萬元；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7,020萬元；4.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4,970萬元；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767萬9千元，含用人費用562萬6千元、服務費用180萬9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4萬4千元。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2億7,517萬9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275,179	
調整非現金項目	-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75,179</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75,17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930,29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655,117</b>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b>4,800</b>	
利息收入				4,800	期初基金餘額600,000千元，按1年期定期存款存放銀行12個月，利率約0.8%計算，利息收入約4,8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049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21,200	22,200	
19,04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200	22,200	
19,0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200	22,2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21,2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一、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所需經費4,000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所需經費8,0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康保險計畫，所需經費8,0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200千元。
572	捐助私校及團體	600	1,800	
18,47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0,600	20,400	
215,828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131,200	301,000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5,82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31,200	301,000	
215,8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1,200	301,0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131,20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 理以下工作：
49,680	捐助私校及團體	47,000	57,200	
166,148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84,200	243,800	
59,536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 組社團計畫	70,200	73,500	一、補捐助辦理輔導外 籍配偶子女臨時托 育服務計畫，所需 經費12,000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外籍配 偶相關宣導計畫， 所需經費70,000千 元。 三、補捐助辦理外籍配 偶及其家人參加學 習課程計畫，所需 經費37,2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多元文 化推廣計畫，所需 經費12,000千元。
59,536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70,200	73,500	
59,536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200	73,500	
-	捐助私校及團體	200	500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9,536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70,000	73,000	一、 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所需經費70,000千元。 二、 補捐助辦理輔導外籍配偶籌組社團組織計畫，所需經費200千元。
42,297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 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49,700	49,000	
2,775	服務費用	-	-	
2,775	專業服務費	-	-	
2,775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39,52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49,700	49,000	
39,5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9,700	49,0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49,7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3,515	捐助私校及團體	6,500	9,800	
36,007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43,200	39,200	一、 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7,000千元。 二、 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3,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三、 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所需經費6,300千元。 四、 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800千元。 五、 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活化社區服務計畫，所需經費600千元。 六、 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2,000千元。
7,75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679	8,208	
5,078	用人費用	5,626	6,106	
858	正式員額薪資	1,020	1,116	
858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1,020	1,116	管理會委員31人（不含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兼職費。
3,11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72	3,697	
3,116	聘用人員薪金	3,372	3,697	聘用6人所需薪資。
60	超時工作報酬	90	90	
60	加班費	90	90	聘用6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等。
442	獎金	422	462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2	年終獎金	422	462	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
186	退休及卹償金	203	222	
18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03	222	聘用6人所需離職儲金。
416	福利費	519	519	
354	分擔員工保險費	423	423	聘用6人所需保險費等。
62	其他福利費	96	96	聘用6人所需休假補助費。
2,536	服務費用	1,809	1,702	
97	郵電費	96	96	
7	郵費	5	5	郵寄資料費用等。
90	數據通信費	91	91	T1專線租金。
664	旅運費	516	516	
505	國內旅費	356	356	國內旅費。
2	貨物運費	-	-	
157	其他旅運費	160	160	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48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482	印刷及裝訂費	400	400	辦理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16	一般服務費	12	15	
8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	體育活動費	12	15	聘用6人所需文康費等。
1,277	專業服務費	785	675	
936	專技人員酬金	500	500	委託會計師針對補助案件進行帳務稽查費用。
80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	60	諮詢服務費及出席審查費等。
261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 務費	200	11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管理系統所需之維護 費。
-	其他	5	5	法律事務費等。
144	材料及用品費	244	400	
144	用品消耗	244	400	
25	辦公(事務)用品	24	24	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119	食品	120	116	辦理會議、實地複評、 訓練或講習時相關人員 之逾時餐盒費用。
-	其他	100	260	辦理基金成果展示所需 各項用品、耗材及佈置 等費用。
-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	<b>180</b>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180	
-	購置固定資產	-	180	
-	購置機械及設備	-	180	
344,468	合計	279,979	454,088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件	662,500	32	21,200	本基金係以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為目的。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件	533,333	246	131,2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件	3,052,174	23	70,200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件	1,129,545	44	49,7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679	
合計				279,979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1,068,139</b>	<b>資產</b>	<b>658,244</b>	<b>933,008</b>	<b>-274,764</b>
1,065,840	流動資產	655,117	930,296	-275,179
836,110	現金	655,117	930,296	-275,179
2,692	應收款項	-	-	-
227,038	預付款項	-	-	-
2,299	投資、長期應收款 項、貸墊款及準備 金	3,127	2,712	415
2,299	準備金	3,127	2,712	415
<b>1,068,139</b>	<b>資產總額</b>	<b>658,244</b>	<b>933,008</b>	<b>-274,764</b>
<b>19,455</b>	<b>負債</b>	<b>3,127</b>	<b>2,712</b>	<b>415</b>
17,156	流動負債	-	-	-
17,156	應付款項	-	-	-
2,299	其他負債	3,127	2,712	415
2,299	什項負債	3,127	2,712	415
<b>1,048,684</b>	<b>基金餘額</b>	<b>655,117</b>	<b>930,296</b>	<b>-275,179</b>
1,048,684	基金餘額	655,117	930,296	-275,179
1,048,684	基金餘額	655,117	930,296	-275,179
<b>1,068,139</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658,244</b>	<b>933,008</b>	<b>-274,764</b>

# 內政部主管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21,200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131,2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70,200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49,700	
<b>上年度預算數</b>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22,200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301,0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73,500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49,000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前年度決算數</b>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 及法律服務計畫				19,049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 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 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215,828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 社團計畫				59,536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 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42,297	
<b>101年度決算數</b>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 及法律服務計畫				20,711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 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 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85,108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 社團計畫				63,686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 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45,024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100年度決算數</b>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 及法律服務計畫				15,967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 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 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54,502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 社團計畫				61,460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 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39,806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高可進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高可進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兼任人員	33	-	33	
管理會委員	33	-	33	依據100年9月14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1000005724A號令，「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第5條委員人數為33人。
總 計	39	-	39	

內政部  
外籍配偶照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20	3,372	90	-	422	-	-	203	-
管理會委員	1,020	-	-	-	-	-	-	-	-
聘僱人員	-	3,372	90	-	422	-	-	203	-
合計	1,020	3,372	90	-	422	-	-	203	-

註：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14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20316號函訂定「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主 管  
顧輔導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藥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423	-	-	96	-	5,626	-	5,626
-	-	-	-	-	-	1,020	-	1,020
-	423	-	-	96	-	4,606	-	4,606
-	423	-	-	96	-	5,626	-	5,626

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編列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422千元。

內政部  
外籍配偶照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計
<b>5,078</b>	<b>6,106</b>	<b>用人費用</b>	<b>5,626</b>
858	1,116	正式員額薪資	1,020
3,116	3,69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72
60	90	超時工作報酬	90
442	462	獎金	422
186	222	退休及卹償金	203
416	519	福利費	519
<b>5,311</b>	<b>1,702</b>	<b>服務費用</b>	<b>1,809</b>
97	96	郵電費	96
664	516	旅運費	516
482	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16	15	一般服務費	12
4,052	675	專業服務費	785
<b>144</b>	<b>40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44</b>
144	400	用品消耗	244
-	<b>180</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	180	購置固定資產	
<b>333,935</b>	<b>445,70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272,300</b>
333,935	445,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2,300
<b>344,468</b>	<b>454,088</b>	<b>合計</b>	<b>279,979</b>

主 管  
顧輔導基金  
用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	5,626	-
-	-	-	-	1,020	-
-	-	-	-	3,372	-
-	-	-	-	90	-
-	-	-	-	422	-
-	-	-	-	203	-
-	-	-	-	519	-
-	-	-	-	1,809	-
-	-	-	-	96	-
-	-	-	-	516	-
-	-	-	-	400	-
-	-	-	-	12	-
-	-	-	-	785	-
-	-	-	-	244	-
-	-	-	-	244	-
-	-	-	-	-	-
-	-	-	-	-	-
21,200	131,200	70,200	49,700	-	-
21,200	131,200	70,200	49,700	-	-
21,200	131,200	70,200	49,700	7,679	-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764	-	-	764	
電腦軟體	722	-	-	722	
<b>資產總額</b>	<b>1,486</b>	<b>-</b>	<b>-</b>	<b>1,486</b>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一)	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 105 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二)	根據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截至該年度止，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5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達 4,009 億 5,901 萬餘元。而其中多數被投資事業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責成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起將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彙整，按年送立法院。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三)	自 88 年度起計有台灣機械等 10 家機構因民營化、結束營業等原因結束事業進行清理，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包括台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台灣省農工企業、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台灣汽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客運等，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其中雖部分因訴訟案件尚待審理無法完成清算作業，惟部分個案係行政作業延宕所致。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雖未明訂須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清理，然清理延宕導致國家每年仍須編列相關人事、行政費用支應。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部分外，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並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四)	<p>根據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8個基金15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84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p>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p>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105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p>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僱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p>國家整體經濟發展。</p> <p>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3年8月21日民營化，該公司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可免予審議，惟該公司103年度尚應依預算法第8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並依同法第2項規定：「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另請行政院配合提出修正「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以併入本案協商處理。</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七)	<p>有關行政院以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21日民營化，所提出配合修正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逕併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議。</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本 頁 空 白

